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111.01.22 台內戶字第 1110102435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11 年 01 月 22 日

要 旨：某特定門牌地址內之戶數及設籍人數等資料，若能透過與其他資料對照、組合、連結等方式，而得以間接識別特定現生存之自然人者，則屬於個人資料保護法所保護之資料

主 旨：有關本部 94 年 11 月 8 日台內戶字第 0940016658 號函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1 案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 111 年 1 月 14 日發法字第 1110000748 號函辦理，兼復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110 年 12 月 30 日新北民戶字第 1102519413 號函。

二、新北市政府民政局上揭函略以，法務部 94 年 10 月 27 日法律字第 0940039602 號函業經國家發展委員會 108 年 3 月 19 日發法字第 1082000406 號函停止適用。鑑於本部 94 年 11 月 8 日台內戶字第 0940016658 號函（如附件 1）引用法務部 94 年 10 月 27 日上揭函與現行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下稱個資法）不合，為避免正確概念被混淆，建議本部戶政司網站移除旨揭函釋。

三、查 84 年 7 月 12 日制定之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，已於 99 年 4 月 27 日修正名為個人資料保護法，有關個人資料之定義亦已修正。本案經國家發展委員會上揭函復（隨函影附，如附件 2）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按個資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本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一、個人資料：指自然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護照號碼、特徵、指紋、婚姻、家庭、教育、職業、病歷、醫療、基因、性生活、健康檢查、犯罪前科、聯絡方式、財務情況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。」同法施行細則第 2 條及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個人，指現生存之自然人」；「本法第 2 條第 1 款所稱得以間接方式識別，指保有該資料之公務或非公務機關僅以該資料不能直接識別，須與其他資料對照、組合、連結等，始能識別該特定之個人」。

（二）是以，關於某特定門牌地址內之戶數及設籍人數，縱使自該等資料本身不能直接識別特定個人，惟仍應視個案情況觀察，若某特定門牌地址仍能透過與其他資料對照、組合、連結等方式，而得以間接識別特定現生存之自然人者，則屬於上開個資法第 2 條第 1 款

所定之個人資料範圍，而有該法之適用。

四、本部 94 年 11 月 8 日台內戶字第 0940016658 號函與上開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示不符，爰自即日起停止適用，並將於發文後 3 日內於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移除。

正 本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

副 本：